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苏0412强清55号之一

2025年11月10日, 本院根据常州至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 并指定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常州分所担任清算组。2026年7月18日, 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《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工作报告》, 载明因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财务资料不完整, 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向本院申请终结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程序。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裁定终结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